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24日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會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對一些事項的意見

問 (a) 政府為管理地底公用設施採取了何等措施？

答 (a) 地底公用設施是由各公用設施營辦商分別擁有和管理，但水管，渠及交通燈控制電纜則屬政府擁有及管理。

各公用設施營辦商在鋪設其網絡時，均要顧及到當時可用的地底空間及與該類公用設施相關的特殊技術標準及要求。政府在挖掘准許証中已列明為挖掘安全而制訂的公用設施埋藏深度標準。由於香港有著高度集中的人口及商業活動，公用設施營辦商之間，向來也習慣於靈活處事及互相包容。由路政署組織的多重公用設施聯席管理架構已有效的發揮了協調公用設施營辦商之間對空間的要求及不同的工程標準。

路政署發出的挖掘准許証已要求所有公用設施營辦商為其新鋪設的管綫維持準確的記錄。記錄的形式經已按公用設施行業中的共識規範下來。公用設施營辦商作為公用設施資料的擁有者有法律上的權利決定是否披露該等資料，而這些權利應受到尊重。不過公用設施營辦商之間已有協議應對方要求適時以適切的方式(包括以電子化公用設施錄記錄聯通系統)，相互交換資料。

問 (b) 政府在公用設施共用管槽系統及電子化公用設施記錄聯通系統上有何進展？

答 (b) 路政署在 2002 年的一項顧問研究得出結論，認為大多數形式的公用設施共用管槽會較傳統鋪設公用設施的方法昂貴很多，而這些額外的費用只能以無形的得益作為辯解，但無形得益從來也是高度爭議性的。這些有需要在公用事業界中作出更多諮詢。

路政署正進行一項小型共用管槽計劃，以就技術細節吸取經驗。這等共用管槽只裝載電力及通訊電纜。一處為春勘角道與海天徑的交界，會在 2006 年 5 月落成，另一處為九龍的欣翔道，會在 2006 年 6 月落成。路政署正聯絡各有興趣的公用設施營辦商使用這兩條試驗共用管槽。

電子化公用設施記錄聯通系統自 2002 年推出以來，已涵蓋大多數公用設施營辦商，那少數仍未加入的公用設施營辦商也積極考慮加入。